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課程覆審

中藥配劑文憑(資歷架構第 3 級)

2019 年 7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Vassar International Chinese Medical Society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編號：VA1000）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中藥配劑文憑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19 年 7 月 4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中藥配劑文憑》

2.1 評審局評定《中藥配劑文憑》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Vassar International Chinese Medical Society Limited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Vassar International Chinese Medical Society Limited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Diploma in Chinese Medicine Dispensing 中藥配劑文憑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Diploma in Chinese Medicine Dispensing (QF Level 3) 中藥配劑文憑(資歷架構第 3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科、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科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83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9 個月 總學習時數 831 小時 (包括面授 277 小時)
有效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二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8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4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2/F, Everwin Mansion, 18 Johnsto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8 號嘉寧大廈 2 樓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辦者應檢視和更新「中醫診斷學」的課程大綱和導師手冊，以更準確反映課程學習成效、內容和授課重點，讓各持份者更清楚了解課程的涵蓋度和學習量。

2. 營辦者應定期檢視和更換標本櫃內的中藥樣本和標本，確保教學輔助資源妥善存放，讓學員能清楚辨識不同中藥。
3. 營辦者應盡量安排具中醫專業資歷的校外顧問參與觀課，讓導師除獲得課程管理人員的評價外，能獲取更多專業意見，進一步完善課程的質素保證機制。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3. 簡介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成立於2004年，主要開辦多元化與中醫藥及護理相關之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 《中藥配劑文憑》專為現職中藥從業員或對中藥有一定專業基礎的人士而設。學員通過課堂教學和實習，能掌握中醫診斷學、方劑學、中藥炮製學、中藥調劑學、中藥鑒定學、藥事管理學(包括香港藥事法規)、中藥免疫學概況、中藥商品化概況及中成藥概況等理論及操作方法，進一步掌握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能，為投身香港相關行業而作好充分準備。

4.2 擬定學習成效

- 能夠綜合中醫診斷學的基礎知識，初步掌握辨別、診斷疾病的原則及中藥免疫學概況。
- 能清楚說明方劑學的基礎理論包括方劑組成的基本原理、分類、用法、主治及配伍等。
- 能清楚說明及有效應用已知的中藥炮製學基礎理論及操作方法。
- 能初步掌握常見中藥藥劑的調配、用法及服用法。
- 能初步掌握中藥鑒定的定義各任務，了解中藥商品化概況。
- 能清楚說明藥事管理學基礎理論，包括香港藥事法規、中成藥概況及國家藥品管理的組織機構、相關的藥品管理的法律法規等。

4.3 課程結構

課題／單元	資歷學分
單元 1：中醫診斷學／中藥免疫學	
單元 2：方劑學	
單元 3：中藥炮製學	
單元 4：中藥調劑學	
單元 5：中藥鑒定學／中藥商品學及中成藥概況	
單元 6：藥事管理學／香港藥事法規	
總計	83

4.4 畢業要求

- 每科出席率達到 80%或以上 及
- 2. 各個單元考試必需合格，每科需平均分達 60 分為合格 及
- 3. 實務試必需考獲合格分數 70 分或以上
- （每單元設一次補考機會，如補考仍不合格，則達不到畢業要求。）

4.5 收生條件

- 新高中學制前畢業學生要求：中五或以上 或
- 新高中學制後畢業學生要求：中六或以上 及
- 完成中醫學或中藥學相關屬資歷架構二級課程
(課程總累積時數需達 80 小時／累積 8 學分或以上)
- 能閱讀書寫中文及須通過面試 (面試題目必須取得 50% 分數方為合格)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19/100